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智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77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冠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王冠雄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冠雄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該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二、案經楊佩如、陳彥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冠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原金訴字卷第52至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37至40頁、第83至88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出處見附表「證據」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4年3月5日北富銀字第1140001629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1頁、第29頁、偵緝字卷第5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相當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是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則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自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冠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具體結果，說明如下：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然依修正後之規定，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始符減刑規定。

3.綜上，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另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有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而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若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整體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4.至於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幫助洗錢行為，適用上無實質有利與否之影響，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㈡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

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即以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財產犯罪工具使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所為固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且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楊佩如實施詐術，使其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楊佩如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之財物（同種競合），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㈥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

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將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輕率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使該不詳人士暨所屬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致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受有財產上損失，且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且其原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終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改，且已和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均達成調解並獲得原諒等情（見原金訴字卷第73頁、第76頁、原金簡字卷第41頁、第4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查無獲利之情形及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積極與告訴人楊佩如、陳彥伶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經此偵審程序之調查與審理，被告應已受有相當教訓而知所警惕，日後思及此節，行事應能戰戰兢兢，而能更深思熟慮，故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確保其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

時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預防被告再犯，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2人因受騙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另本案洗錢標的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難認被告終局保有

本案洗錢標的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至於被告交付他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事證足認該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可向金融業者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宋祖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家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一	楊佩如	假網拍	①113年7月18日12時3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9分許 ③113年7月18日12時17分許 ④113年7月18日12時19分許	①4萬9,988元 ②3萬4,985元 ③9,988元 ④9,988元 ⑤9,988元	①告訴人楊佩如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卷第43至67頁、第81頁） ②告訴人楊佩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見偵字卷第69至79頁）

			⑤113年7月18日12時20分許		
二	陳彥伶	假網拍	113年7月18日12時10分許	2萬9,985元	告訴人陳彥伶之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永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卷第89至95頁）